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07773049202612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CZZC2026-W3-00035				
<b>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</b>					
采购人名称	宁明县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王敏燕		
联系电话	19977090100				
<b>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</b>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销售分公司	联系人	陆秋晓		
联系电话	13077797698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	银行账户	2102123009221111223		
<b>订单列表</b>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7625010000 8057336	车辆加油、添 加燃料服务	1	10000	10000	
合同金额	10000				
付款方式	先款后货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宁明县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销售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王敏燕			联系人： 陆秋晓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兴宁大道西28号（宁明县检察院）			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		
签订日期： 2026-05-28			签订日期： 2026-05-28		